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6月2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设立双海资本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海南橡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郝如玉、马龙龙、毛嘉农组成，毛嘉农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4日

简历:

郝如玉: 2004 年至 2008 年任首都经贸大学税收研究所所长; 2008 年至今任首都经贸大学教授。曾担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6000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9)独立董事, 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9)外部监事; 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海南橡胶独立董事。

马龙龙: 自 1987 年起, 一直在中国人民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先后担任贸易经济教研室主任、贸易经济系主任等职, 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学科责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业经济学国家级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 首都经贸大学、浙江工商大学兼职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流通研究中心主任。曾担任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600186)独立董事, 现任国电南瑞(600406)独立董事; 2011 年 8 月至今任海南橡胶独立董事。

毛嘉农: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 历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 任中化天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2011 年 4 月至今, 任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EO。现任永辉超市(601933)、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从 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附：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现就海南橡胶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能进一步规范海南橡胶董事会组成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的提名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确定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

我们同意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同意该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结果。

独立董事：郝如玉、马龙龙、毛嘉农

2014年6月23日